

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2 年 6 月 28 日(三) 08：00

二. 地點：圖書室

三. 主席：闕菊嬋校長

四. 出席者：如簽到表 (應出席人員:16 人 實際出席:13 人 出席比例 81% 超過 2/3)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校 長	闕菊嬋		
教導主任	陳兆彥		
總務主任	陳冠璋		
教務組長	陳雅茹		
訓育組長	涂瑛芳		
一甲導師	蔡季秀		
二甲導師	邱微琪		
三甲導師	葉瓊華		
四甲導師	林佩君		
五甲導師	王耿堂		
六甲導師	賴淑芬		
科任教師	郭獻杰		
科任教師	林燕勤		
家長會長	蘇哲琳		
家長代表	陳振顯		
社區代表	吳登枝		

五. 紀錄者：陳雅茹老師

六. 主席報告：略

七. 工作報告：

(一)112 學年度本校一至五年級係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撰寫課程計畫，六年級仍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撰寫完成課程計畫。

(三)本次課發會審議學校課程計畫，需要委員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同意。本委員會應出席人員 16 人，有 3 人請假，實際出席 13 人，出席比例 81%，符合人數規定。

八. 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2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各領域學習課程計畫，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 112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語文領域國語文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一。
- 二、本校 112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語文領域英語文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二。
- 三、本校 112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三。
- 四、本校 112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數學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四。
- 五、本校 112 學年度三至四年級自然科學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五。
- 六、本校 112 學年度五至六年級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六。
- 七、本校 112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社會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七。
- 八、本校 112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八。
- 九、本校 112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九
- 十、本校 112 學年度三至四年級藝術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
- 十一、本校 112 學年度五至六年級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一。
- 十二、本校 112 學年度一至二年級生活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二。
- 十三、本校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規劃及相關服務需求，經本校特推會於 5 月 20 日通過，領域課程調整計畫提本會討論。(校內有身心障礙學生才寫)

決議：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2 學年度一至五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六年級彈性學習節數計畫及自編教材，提請 討論(如附件 1)。

說明：

- 一、本校一至五年級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規劃彈性學習課程，六年級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劃彈性學習節數。
- 二、本校 112 學年度一至五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及自編教材。
- 三、本校 112 學年度六年級彈性學習節數計畫及自編教材。
- 四、本校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及自編教材。

決議：通過

案由三:本校 112 學年度各年級使用教科書(如附件 2)，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2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經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在 5 月 25 日前完成選用。

二、本校 112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整理成為一覽表。

決議：通過

案由四: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如附件 3)，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依據教育部公布參考原則及本縣課程評鑑注意事項規劃。

二、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以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分別進行課程設計階段、課程實施前，課程實施中與課程效果層面評鑑。

三、各課程評鑑在每學期實施後，提出課程評鑑紀錄至本委員會進行審議。

決議：通過

九. 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承辦人：陳雅茹

主任：陳兆彥

校長：闕菊嬋

附件 1

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

(一) 普通班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表 3)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百分比 (%)	節數			
部定領域課程節數	語文	國語文		6		6		5		5		5		15%	4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		1	7	1	7	1	7	1	7	1	8		4%	1
		英語文						1		1		2			7%	2
	數學		4		4		4		4		4			15%	4	
	生活課程	社會		6		6		3		3		3			11%	3
		自然科學						3		3		3			15%	4
		藝術						3		3		3			11%	3
		綜合活動						2		2		2			11%	3
	健康與體育		3		3		3		3		3			11%	3	
	部訂課程總節數(A)		20		20		25		25		26			100%	27	
校訂彈性課程節數	課綱規定節數		2-4		2-4		3-6		3-6		4-7			4-7		
	統整性探究課程		3		3		3		3		3			3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0		0		2		2		2			2		
	書法		0		0		1		1		1			0		
	其他(自行增列)															
	彈性課程總節數(B)		3		3		6		6		6			5		
每週總節數	課綱規定總節數		22-24		22-24		28-31		28-31		30-33			30-33		
	學校實際節數(A+B)		23		23		31		31		32			32		
課發會通過日期：112.05.17																

表格內已填之節數(藍色)為課程綱要所規定，請勿自行調整。

附件 2

嘉義縣 112 學年度 下潭 國民小學教科書一覽表

學習領域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語文	國語文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本土語文	閩南語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客家語							
	原住民語							
	新住民語							
英語文				康軒	何嘉仁	何嘉仁	何嘉仁	
數學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生活課程	社會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自然科學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藝術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綜合活動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健康與體育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附件 3

112 學年度嘉義縣下潭國民小學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 (二) 108 年 5 月 22 日縣政府頒佈「嘉義縣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注意事項」。

二、目的

- (一) 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 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 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三、評鑑對象與人員分工

- (一) 課程總體架構：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專案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委員會審議。
- (二) 各領域/科目課程：分由本校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辦理，評鑑結果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三) 各彈性學習課程：分由本校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四、評鑑時程

課程總體架構及各(跨)領域/科目課程以一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各彈性學習課程則分別以各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評鑑週期，配合各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等課程發展進程進行評鑑，實施時程原則規劃如下：

(一) 課程總體架構

- 1. 設計階段：每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 3. 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 4. 課程效果：每學期末辦理。

(二) 各領域/科目課程

- 1. 設計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 3. 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 4. 課程效果：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三) 各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各該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之進程辦理

- 1. 設計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 3. 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 4. 課程效果：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五、評鑑資料與方式

評鑑對象	評鑑層面	評鑑內容	評鑑人員	評鑑方式	時間
課程總體架構(相關表件如附件一)	設計	1. 檢視分析學校課程計畫中之課程總體架構內容。 2. 訪談教師對課程總體架構之意見。	課程發展委員會	討論、訪談	2月1日至6月30日。
	實施準備	1. 檢視分析各處室有關課程實施準備的相關資料。 2. 實地觀察檢視各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評鑑、觀察法	5月1日至7月31日
	實施情形	1. 觀察各課程實施情形。 2. 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記錄、觀、議課紀錄。		觀察法、討論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效果	檢視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提供之課程效果評估資料。		評鑑、討論	每學期末
各(跨)領域/科目課程(相關表件如附件二)	設計	1. 檢視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課程計畫、教材、教科書、學習資源。 2. 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教科書選用委員會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	討論、訪談、問卷調查	5月1日至6月30日
	實施準備	1. 實地檢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 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記錄。		評鑑、討論	6月1日至7月31日
	實施情形	1. 於各該(跨)領域/科目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中了解實施情形。 2. 訪談師生意見。		觀察法、訪談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效果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 每學期末分析學生之定期評量結果資料。 3. 分析學生之作業成品、實做評量或學習檔案資料。		多元化評量、討論	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各彈性學習課程(相關表件如附件三)	設計	1. 檢視分析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教材、學習資源。 2. 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	討論、訪談	5月1日至6月30日。
	實施準備	1. 實地訪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 分析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紀錄。		評鑑、討論	6月1日至7月31日

	實施情形	1. 辦理各該彈性學習課程之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從中了解實施情形。 2. 訪談師生意見。		觀察法、訪談、問卷調查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效 果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 課程結束時分析學生之期末評量、作品、學習檔案或實做評量結果資料。		多元化評量、討論	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六、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

本校各課程對象之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參照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所列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詳附件；唯各評鑑人員得就各課程之性質及課程發展與教育評鑑之專業知識，予以補充。

七、評鑑運用

對於評鑑過程及結果發現，本校將即時加以運用：

- (一) 修正學校課程計畫：分別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以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課程計畫。
- (二) 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提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及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
- (三) 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於相關會議向教師及家長說明評鑑之規劃、實施和結果，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
- (四) 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提供評鑑發現給各該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及供教務(導)處參酌評鑑發現之專業成長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五) 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由教務(導)處或相關教師規劃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六) 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對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安排公開分享活動，並予以敘獎表揚。
- (七) 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教育處或相關單位提供建議。

八、評鑑檢討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末之會議，安排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小組輪流報告其評鑑實施情形，同時檢討其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發現需改善者，則研議其改善之道。必要時，得委請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進行評估與檢討。

九、計畫施行

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